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合規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 2011 年 11 月 21 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為準）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其職權、責任及具體職責詳述如下。

2. 成員

- 2.1 合規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 2.2 合規委員會之成員（「**成員**」）可委任合規委員會主席，主席一職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

3. 責任

合規委員會必須負責總體監管本公司在其商業運作上對法律和監管規定之遵循(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對其行為守則及/或商業操守，以及現行企業管治常規和準則的遵守。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披露規定，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責任，故毋須包括在內。

4. 職權

合規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執行其職權範圍內授予的權力。合規委員會獲授權可以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要求所需之任何與法規相關之資料，以履行其職責。合規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如有需要可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的協助，並可獲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

合規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合規及企業管治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指引及合規手冊（如有）；
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所作之披露。

6. 會議次數

合規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會議，以有效履行其職能。預期合規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倘合規委員會任何成員或董事會主席要求召開合規委員會會議，則合規委員會主席必須召開會議。

7. 出席

7.1 期望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均能出席每次的合規委員會之預定會議。合規委員會主席亦可邀請非合規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出席合規委員會會議。合規委員會可要求管理層或其他人士提供所需之資料及意見。

7.2 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8.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擔任合規委員會秘書。

9. 會議記錄

9.1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合規委員會會議記錄，有關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須於會後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成員，以供彼等審閱及存檔之用。

9.2 公司秘書須把合規委員會會議記錄向董事會全體董事傳閱。

10. 一般事項

合規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以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